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楼奕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292,626股减少至8,29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0%减少至4.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楼奕青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楼奕青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本次权益变动后,楼奕青持股比例为4.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楼奕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2*****2413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楼奕青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年6月7日	9.49	5,000	0.003%

注: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65,955,099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楼奕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2,626	8,292,626	4.997%	4.9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65,955,099股计算。

二、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楼奕青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楼奕青不再是公司持股5%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楼奕青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参股公司提供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 公司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含本次)。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30%的股权。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有汇凯化工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支行借款7,5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强、曾志英、钟威、刘峰分别持股23.4%、20.6%、7%、6%、5%、4%、3%、1%。
10.汇凯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日期	科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总资产	27,580.89	30,096.65
	净资产	14,965.56	14,658.39
	年度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3年	科目	12,531.19	52,077.15
	营业收入	-297.51	376.92
	净利润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债务人: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及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提供的风险可控,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议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无违法违规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和全资子公司成都熊糖盒子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糖盒子”)进行减资,富森新零售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减少至2,328万元,海南进出口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海南投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减少至13,000万元,熊糖盒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减少至1,550万元。同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未完成实缴的子公司进行减资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富森新零售、海南投资、海南进出口和熊糖盒子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工商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
1.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2,328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965X2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3层1号
法定代表人:吴宝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8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供应链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子公司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成华)登记[2024]第20199号文,富森美投资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减资或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未完成实缴的子公司进行减资和注销的议案》,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新零售”)、海南富森美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进出口”)、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的

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9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3.6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9。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541,884+3.6)*83,317,500/3,565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2,541,884+0.49)*83,317,500/4,0854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3.5665)/(1+0.4854)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2024/6/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回购》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317,5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75,6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总数为82,541,884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7,150,782.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0,445,523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3,763,0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

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有汇凯化工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支行借款7,5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强、曾志英、钟威、刘峰分别持股23.4%、20.6%、7%、6%、5%、4%、3%、1%。
10.汇凯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日期	科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总资产	27,580.89	30,096.65
	净资产	14,965.56	14,658.39
	年度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3年	科目	12,531.19	52,077.15
	营业收入	-297.51	376.92
	净利润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债务人: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及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提供的风险可控,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议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无违法违规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和全资子公司成都熊糖盒子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糖盒子”)进行减资,富森新零售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减少至2,328万元,海南进出口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海南投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减少至13,000万元,熊糖盒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减少至1,550万元。同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未完成实缴的子公司进行减资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富森新零售、海南投资、海南进出口和熊糖盒子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工商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
1.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2,328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965X2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3层1号
法定代表人:吴宝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8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供应链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子公司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成华)登记[2024]第20199号文,富森美投资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 公司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含本次)。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30%的股权。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有汇凯化工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支行借款7,5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强、曾志英、钟威、刘峰分别持股23.4%、20.6%、7%、6%、5%、4%、3%、1%。
10.汇凯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日期	科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总资产	27,580.89	30,096.65
	净资产	14,965.56	14,658.39
	年度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3年	科目	12,531.19	52,077.15
	营业收入	-297.51	376.92
	净利润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债务人: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及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提供的风险可控,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议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无违法违规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和全资子公司成都熊糖盒子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糖盒子”)进行减资,富森新零售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减少至2,328万元,海南进出口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海南投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减少至13,000万元,熊糖盒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减少至1,550万元。同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未完成实缴的子公司进行减资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富森新零售、海南投资、海南进出口和熊糖盒子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工商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
1.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2,328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965X2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3层1号
法定代表人:吴宝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8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供应链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子公司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成华)登记[2024]第20199号文,富森美投资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3.6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9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2024/6/19